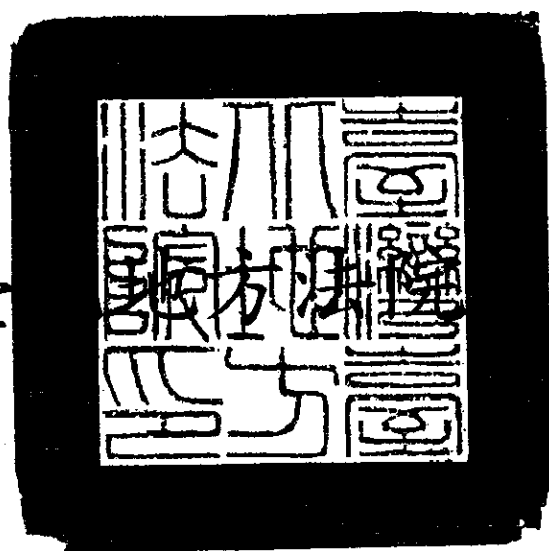


4-1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北



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5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6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7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8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9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30
7．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31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2
9．廢舊物資售價-----	33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5-38
2．審判業務-----	39-40
3．少年事件處理-----	41-42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3
5．交通及運輸設備-----	44
6．其他設備-----	45
7．第一預備金-----	4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1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60-6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6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89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4. 家事法庭：受理民事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等。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9. 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10. 公證處：依「公證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2.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3.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的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的流程，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1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5. 書記處民事、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卷證之送上訴等。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8.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21.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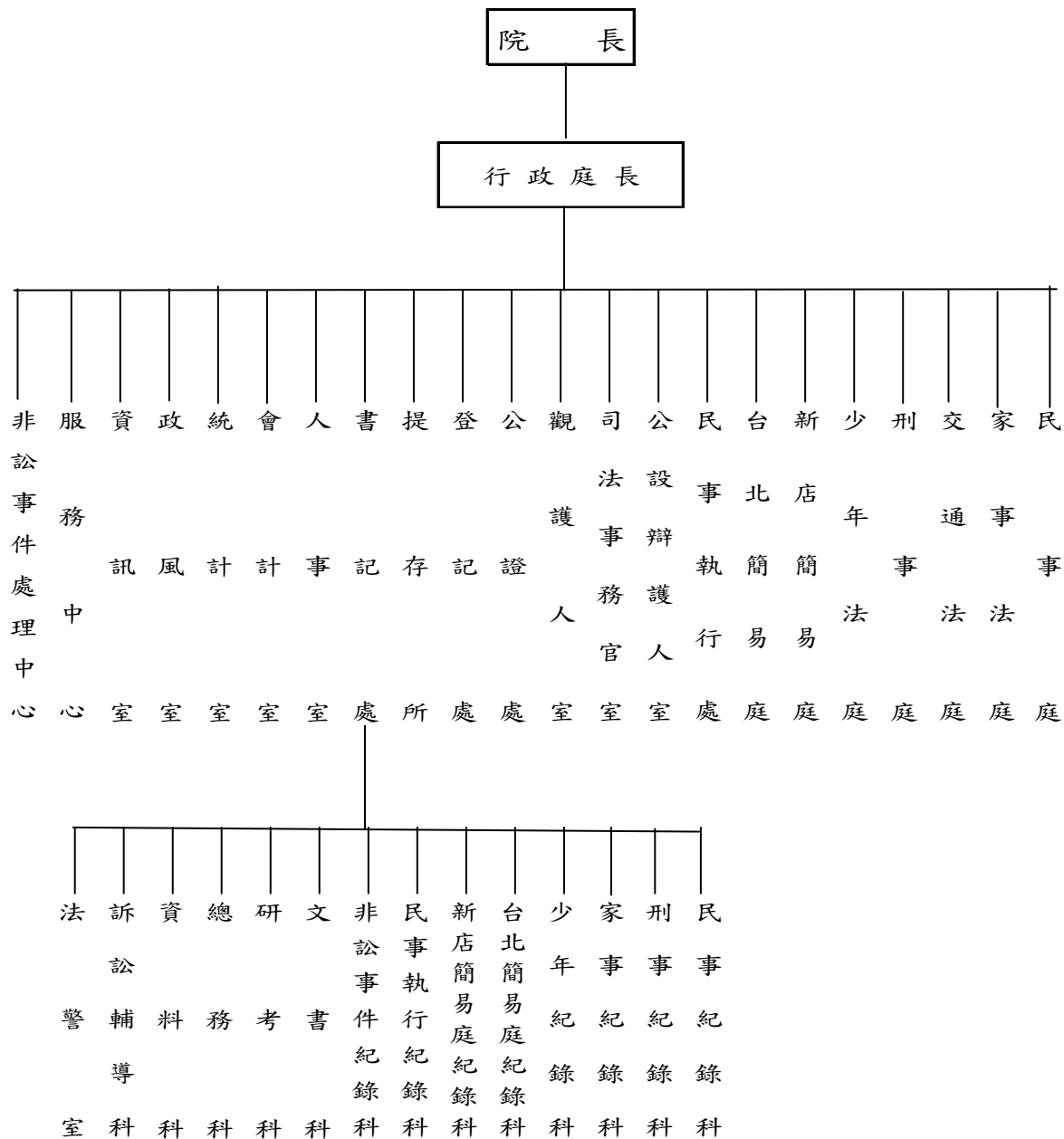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737~1439	912	912		(一)移撥部分：移出工友 1 人。 (二)裁改部分：裁減駕駛 1 人、裁增工友 1 人。
法警	78~155	115	115		
技工		4	4		
駕駛		44	45	-1	
工友		47	47		
聘用		150	150		
約僱		4	4		
合計		1,276	1,277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二、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 (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掌型機為出退勤辨識，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 (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按月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 (二)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 (三)加強書記官、法警、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良者，簽請院長酌予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四、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三)院長、庭長行使行政監督權，但對法官審判案件，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改正外，仍嚴守審判獨立分際。 (一)強化「政風督導小組」組織，其成員如有異動隨時遞補，並陳報上級備查。發揮小組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按期召開會議檢討工作得失，提昇工作效能。 (二)請各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多加查察，藉資防範。加強宣導拒收餽贈與員工品德教育，使每一員工自律，不干犯法紀。 (三)藉風紀巡查注意院區可疑人物，如有發現破壞司法信譽行為即予查察依法究辦。 (四)妥適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俾收嚇阻之效。利用海報或網路等多元化方式加強有關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壞司法信譽案件及政風法令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以共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五)依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維護安全秩序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有效防止黑道來院暴力圍標，並保障合法投標人權益。 (六)繼續預防詐騙、倒會等宣導。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及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 六、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一)加強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維護安全秩序注意事項」及本院 95 年 8 月 23 日發布實施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安全秩序維護措施」。 (二)裝置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嚴格管制進出人員。 七、改善辦公環境設施。 本院寶慶院區於 95 年 7 月 21 日接管，整修建物以疏解博愛路辦公大樓擁擠現象，俾改善辦公環境。 八、列管追蹤考核。 由上級指定列管項目，追蹤管核，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一、提高辦案維持率。 二、提高辦案速度。 三、妥速辦理重大民事、刑事事件。 四、清理遲延案件。 五、加強調解和解功能。	月陳報執行進度報表，執行成效落後較多者，由業務單位分析原因，研討改進。 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一)對於重大民、刑事事件遵照規定從速慎重處理。 (二)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適當。 對於重大民事事件採合議審判。加強遲延及停滯事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通知催辦；逾4個月未進行者，如核無正當理由，由法官填報未進行原因陳報院長核閱，促使各股迅速結案。 (一)為提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設有 4 間調解法庭加強調解功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七、加強便民服務工作。	(二)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三)告知當事人和解及調解之效力，爭取績效。 (四)成立和解有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一方面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聘請專業調解委員(具備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資格或具有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學經歷、家事事件調解專業經驗者)進行家事事件調解，以疏減訟源，圓融解決家事紛爭。調解時探求問題癥結之所在，詳為分析並予指導，以期解決糾紛而免涉訟。 勞工法庭由民庭庭長及法官專責辦理。對於勞資爭議事件慎重妥速辦理，以息紛爭，勞資和諧。 (一)繼續執行和各地政事務所電子公文電腦連線，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加強便民服務，洽請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每星期 1、3、5 下午派員至本院，方便訴訟當事人現場申請戶籍謄本。 (二)對同一人經常為被查封房屋之承租人或代理投標人，均予以建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功能。 九、防制貪污犯罪。 十、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列管，以避免流弊發生。若發現有不法情事則移送偵查。在宣佈得標及影印張貼前先將得標人投標書上得標人住址、身分證字號等遮貼，以避免得標人遭受不必要之騷擾。 (三)投開標室公開、透明並於內、外裝設監視器，投開標過程全程監控錄影本院並製定「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維護安全秩序作業注意事項」，以防止不法份子圍標，並求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 (一)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一律合議審理。 (二)切實參照院頒修正之「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三)合議案件將卷宗影印分送審判長及陪席法官研究。 (四)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實施交互詰問。 (五)於庭務會議宣導專家諮詢制度，鼓勵法官採行。 敦促法官詳細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妥適量刑及宣告適宜之褫奪公權。 適時適量釋出強制辯護案件轉介予法律扶助基金會義務辯護律師，以減輕公設辯護人案件負荷，提高公設辯護功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	十一、慎重羈押被告、核發搜索。	(一)雖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二)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一、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一)對受理之少年案件，每件均交付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於裁定時均參考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如不採時必於裁定中記載不採之理由。 (二)加強書記官之監督，對送達裁判書類及案卷之移送與執行、歸檔，均應迅速處理。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二、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犯罪。	視個案需要實施心理測驗。慎選並鼓勵輔導志工參與輔導工作，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及個案研討會。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依新修正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子法辦理公、認證事件。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以期迅速確實、貫徹便民。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汰換勘驗車 1 輛、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土城檔卷庫電梯、影印機、冷氣機及電動鑽孔機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汰換勘驗車及傳真機等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100)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060,191	2,060,1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30	19,330	
規費收入	1,985,961	1,985,961	
財產收入	260	260	
其他收入	54,640	54,640	
歲出部分：	1,535,640	1,530,981	4,659
一般行政	1,382,309	1,382,309	
審判業務	138,139	136,487	1,652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8,10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7		3,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6		616
其他設備	2,391		2,391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成立為民服務中心。 三、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四、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 學習司法官 25 人次、法官 384 人次、書記官 338 人次、執達員 54 人次、錄事 68 人次、庭務員 15 人次、觀護人 35 人次、通譯 6 人次、其他人員 521 人次。 服務中心人員均能恪遵上班時間努力從公，以熱誠懇切之服務態度，達到便民、禮民之宗旨。 專人管理檔卷、隨時辦理分類、編號上架儲存，並隨時清理已逾保存期限案卷，造冊報准銷燬。 加強審判長依法行使法庭處分權之責任，多利用旁聽證限制雜人進入法庭，以預防滋擾事件，另本院各主要地點皆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機關之安全。
審判業務	一、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三、加強民事執行功	切實遵照司法院修正之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辦理，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以求認事用法之妥適。 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第一審程序，如蒙同意，則告知可移付調解，調解成立可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促請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 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推行部分業務委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能。 四、妥速審理重大民事案件。 五、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六、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二、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勞務辦理，藉委外勞務採購，補充民事執行處人力之不足，強化執行功能。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6 百萬元以上者或法律關係繁雜報經院長核定者，悉依重大民事案件妥處。 勞資爭議事件由勞工法庭專責辦理，對於勞資爭議事件，均已慎重妥速辦理。 對於重大刑案均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合議審判，從速慎重處理。 落實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慎予調查少年案件，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並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儘量以保護事件之程序處理少年案件，加強有關安置輔導功能。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團體協助推展，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止少年再犯。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推動公、認證業務電腦化，提高為民服務效率，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隨到隨辦，以期迅速確實。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汰換公務機車 7 輛及傳真機 1 台。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購置賸餘數 28,770 元繳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以前年度 一般行政	一、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二、汰換高壓電容器、影印機、監視系統及廣播系統等設備。 支應本院汰換公務機車支出，因原列預算不敷，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70,000 元於「交通及運輸設備」運輸設備費項下。 本院資訊機房目前使用海龍 Halon 1301 藥劑之系統已不符合環保法規，須採用符合 NFPA 2001 標準規定 FM200 滅火系統。	已依計畫進度完成，購置賸餘數 93,084 元繳庫。 已完成。本院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案，奉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5 月 21 日處忠二字第 0980003115 號函同意備案。 完成機房 FM200 消防工程，達到合乎環保規範之消防安全需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份：	2,052,210				2,052,210	1,554,277			1,554,277	-497,933	75.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52				11,852	20,297			20,297	8,445	171.25
規費收入	1,792,023				1,792,023	1,491,587			1,491,587	-300,436	83.23
財產收入	216				216	945			945	729	437.50
其他收入	248,119				248,119	41,448			41,448	-206,671	16.70
歲出部分：	1,504,239				1,504,239	1,388,603			1,388,603	115,636	92.31
一般行政	1,342,895				1,342,895	1,256,557			1,256,557	86,338	93.57
審判業務	139,906				139,906	113,460			113,460	26,446	81.10
少年事件處理	8,441				8,441	7,255			7,255	1,186	85.9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2,463			2,463	391	86.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20		70		8,990	8,868			8,868	122	98.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8		70		368	339			339	29	92.12
其他設備	8,622				8,622	8,529			8,529	93	98.92
第一預備金	1,223		-70		1,153	0			0	1,153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上 (99)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成立為民服務中心。 三、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四、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學習及候補人員均依規定分發各有關單位學習，並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 服務中心人員均能恪遵上班時間努力從公，以熱誠懇切之服務態度，達到便民、禮民之宗旨。 資料科派有專人管理歸檔案卷隨時辦理分類、編號上架儲存，並隨時清理已逾保存期限案卷，造冊報准銷燬。 加強審判長依法行使法庭處分權之責任，多利用旁聽證限制雜人進入法庭，以預防滋擾事件，另本院各主要地點皆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機關之安全。
審判業務	一、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切實遵照司法院修正之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辦理，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以求認事用法之妥適。 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第一審程序，如蒙同意，則告知可移付調解，調解成立可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促請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 庭長、法官不斷加強督導，使執行程序密接進行，並就法律問題隨時舉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四、妥速審理重大民事案件。 五、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六、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二、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庭長、法官會報，強化執行功能。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6 百萬元以上者或法律關係繁雜報經院長核定者，悉依重大民事案件妥處。 勞資爭議事件由勞工法庭專責辦理，對於勞資爭議事件，均已慎重妥速辦理。 對於重大刑案均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合議審判，從速慎重處理。 落實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慎予調查少年案件，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並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儘量以保護事件之程序處理少年案件，加強有關安置輔導功能。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團體協助推展，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止少年再犯。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	推動公、認證業務電腦化，並實施員工電腦訓練，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聲請登記事件、核發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照相關法令辦理，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務品質。 一、汰換電話總機系統及傳真機等設備。 二、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及機車等設備。 一、汰換公證語音系統、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二、購置活動檔卷架、檔卷櫃及資訊辦公室、機房門禁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保障人民財產權。 已完成汰換機車、傳真機等設備，其餘項目未達預算分配月份。 已完成影印機、冷氣機設備及活動檔卷架之汰購；另購置資訊辦公室、機房門禁設備刻正趕辦中，其餘項目未達預算分配月份。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份：	2,060,451				2,060,451	1,030,150	688,575		688,575	-341,575	66.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00				19,300	9,642	6,544		6,544	-3,098	67.87
規費收入	1,986,210				1,986,210	993,054	615,088		615,088	-377,966	61.94
財產收入	301				301	148	77		77	-71	52.03
其他收入	54,640				54,640	27,306	66,866		66,866	39,560	244.88
歲出部分：	1,527,138				1,527,138	870,226	829,507	2,009	831,516	38,710	95.55
一般行政	1,357,507				1,357,507	796,406	775,404	1,487	776,891	19,515	97.55
審判業務	139,895				139,895	63,662	46,936	491	47,427	16,235	74.50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8,108	3,477	2,791	31	2,822	655	81.1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1,326	1,079		1,079	247	81.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551				17,551	5,355	3,297		3,297	2,058	61.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21				8,721	107	105		105	2	98.13
其他設備	8,830				8,830	5,248	3,192		3,192	2,056	60.82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40	1	1	合計	2,060,191	2,060,451	1,554,277	-26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30	19,300	20,297	30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330	19,300	20,297	30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0	200	207	30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230	200	207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100	19,100	20,046	0	
				0405410201 沒入金	19,100	19,100	20,0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44	-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85,961	1,986,210	1,491,587	-24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85,961	1,986,210	1,491,587	-249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77,186	1,977,440	1,483,052	-254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874,248	1,876,820	1,430,855	-2,5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79,100	79,100	35,3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47	1	3	0505410203 公證費	23,838	21,520	16,844	2,31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75	8,770	8,535	5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7,655	7,650	7,44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0	1,120	1,0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車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0	301	945	-4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45	1	1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0	301	945	-4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43	81	771	-38	
				070541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43	81	769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7	220	17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8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4,640	54,640	41,448	0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4,640	54,640	41,448	0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54,640	54,640	41,448	0	
				1105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旅遊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4,640	54,640	41,2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535,640	1,526,774	8,866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35,640	1,526,774	8,86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27,138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364千元，列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1,535,640	1,526,774	8,866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382,309	1,357,143	25,166	1. 本年度預算數1,382,309千元，包括人事費1,283,536千元，業務費96,799千元，獎補助費1,9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83,5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45,61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汽機車養護等經費10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1,9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20,337千元。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38,139	139,895	-1,756	1. 本年度預算數138,139千元，包括業務費136,487千元，設備及投資1,6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0,6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974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5,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書表等經費558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1,5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等經費224千元。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8,108	0	1. 本年度預算數8,10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7,384千元，與上年度同。
	5	1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0	本年度預算數2,854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7	17,551	-14,544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6	8,721	-8,1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590千元。 2. 購置傳真機等經費26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2,391	8,830	-6,439	3. 上年度汰換中型警備車與勘驗車及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721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檔卷庫電梯及影印機等經費2,391千元。 2. 上年度購置活動檔卷架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83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
	40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0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0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2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9,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00
	40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100
		2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100
			1	0405410201 沒入金	19,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874,24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74,248
	47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74,248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74,248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874,248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188,208千元。
					2.執行費684,24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50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5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79,100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100
	47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9,100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9,100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79,100
					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73,300千元。 2.提存費5,80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3,838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838	
	47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838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3,838	
			3	0505410203 公證費	23,838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655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55
	47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655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655
			1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7,65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資料費5,750千元。	
				2. 光碟費200千元。	
				3. 抄錄費1,480千元。	
				4. 翻譯費50千元。	
				5. 書報費17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20
	47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0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20
			2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3		
		2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43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4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7	
	45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7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7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4,64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
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
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
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4,640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4,640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54,640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4,64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0,33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4,10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21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2,30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83,53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83,53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83,53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58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49,581千元，係職員912人、法警115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126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128		2.約聘僱人員待遇86,128千元，係聘用人員150人、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98		3.技工及工友待遇34,898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44人、工友4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75,803		4.獎金175,803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考績獎金177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66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30,446		(1)考績獎金63,31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7,809		(2)年終工作獎金112,48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954		5.其他給與30,446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69,917		(1)休假補助17,000千元。
			(2)車票費補助13,246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7,80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3,439千元。
			(3)值班費8,0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8,95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0,21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50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244千元。
			8.保險69,91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7,43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5,68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79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79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7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816		1.業務費44,81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2,267		(1)水電費12,267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109		<1>辦公廳室水費62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49		<2>辦公廳室電費11,64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2,3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1,362		(2)其他業務租金13,10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8,860		<1>租用檔卷庫室租金6,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00		<2>公務車租金11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7		<3>法官宿舍租金5,89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90		<4>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1,104千元。
0299 特別費	162		(3)稅捐及規費24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97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97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5千元。
			(4)保險費1,36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物品8,86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199千元。
			<2>辦公事務費2,237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42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4,90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276人，每人每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1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4,354.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48,926.5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9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715千元，按未滿2年計3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4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9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26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27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7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181人，每人每年按996元計列。
			(9)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97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2,3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1,983	全院各庭、科、室	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98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1,983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17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4		2.通訊費175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2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2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3.資訊服務費5,60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1 物品	17,770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935		5.臨時人員酬金1,72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7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4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16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68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17,770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372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1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1,502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7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67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宣導經費43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2,3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90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5,935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67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778千元。 (3)租用辦公廳舍管理費480千元。 (4)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0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876千元，包括： (1)司法新廈大樓頂樓防水工程3,451千元。 (2)辦公室線路汰換工程6,425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81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8,211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1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04千元。 11.國內旅費1,56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8,139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3.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案件。
4. 妥適辦理簡易案件。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以疏解訟源。
6.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8. 妥適審理檢肅流氓案件及防制貪污犯罪。
9.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告知當事人和解調解之效力，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公設辯護案件全程到庭辯護，以確保被告權益。
5.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50,415件。
6.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1,960件。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業務139,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0,616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616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60,616		1. 通訊費43,54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3,549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6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2,445千元。
0251 委辦費	28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6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077		(1) 特約通譯報酬1,1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0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348		(3) 調解委員報酬2,233千元。
			3. 委辦費286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3,077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309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97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5) 律師閱卷影印費1,724千元。
			5. 一般事務費3,6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6,34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97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892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218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8,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5,925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9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4,273千元，包括： (1)通訊費4,22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24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76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26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3,650千元。 (3)物品1,92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1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2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4)國內旅費13,944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27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4,10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5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24,273		
0203 通訊費	4,2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6		
0271 物品	1,925		
0291 國內旅費	13,944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2		
0319 雜項設備費	1,652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1,598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598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通訊費37,77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7,073千元。 2.委辦費2,016千元，係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3.物品16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0千元。 (2)例稿印製費71千元。 4.國內旅費11,65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00 業務費	51,598		
0203 通訊費	37,771		
0251 委辦費	2,016		
0271 物品	161		
0291 國內旅費	11,6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0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除感化教育外之其他保護處分。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85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1,75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24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24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1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2. 物品193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71 物品	193		3. 國內旅費35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50		(1) 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 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0千元。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7,384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8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384		1. 教育訓練費14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2. 通訊費52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2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81千元。
0231 保險費	23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5		3. 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4. 臨時人員酬金655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71 物品	2,411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80 給養費	1,719		6. 物品2,41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783		(1) 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44千元。
			(2) 各項書表印製費277千元。
			(3)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37千元。
			(4) 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
			(5) 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
			(6) 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
			(7) 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4千元。
			(8) 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給養費1,71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783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11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854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
2.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新修正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2. 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16,0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13,4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85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5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854		1. 通訊費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6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0271 物品	317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41		2. 物品317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4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233千元。
			3. 國內旅費2,44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1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審判業務用勘驗車、傳真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6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616		1.機械設備費26千元，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26		
0305 運輸設備費	590		2.運輸設備費59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1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391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檔卷庫電梯及審判用影印機等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39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91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土城檔卷庫電梯、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391		
0319 雜項設備費	2,391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382,309	138,139	8,108	2,854	616	2,391
0100人事費	1,283,53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58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6,12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98	-	-	-	-	-
0111獎金	175,803	-	-	-	-	-
0121其他給與	30,44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77,80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8,954	-	-	-	-	-
0151保險	69,917	-	-	-	-	-
0200業務費	96,799	136,487	8,108	2,85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42	-	-	-
0202水電費	12,267	-	-	-	-	-
0203通訊費	175	85,548	520	96	-	-
0215資訊服務費	5,604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3,109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49	-	-	-	-	-
0231保險費	1,389	-	23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728	-	655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7,932	312	-	-	-
0251委辦費	-	2,302	-	-	-	-
0271物品	26,630	5,163	2,604	317	-	-
0279一般事務費	10,835	3,600	-	-	-	-
0280給養費	-	-	1,71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9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90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16	-	-	-	-	-
0291國內旅費	1,568	31,942	2,133	2,441	-	-
0299特別費	16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1,652	-	-	616	2,39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26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590	-
0319雜項設備費	-	1,652	-	-	-	2,391
0400獎補助費	1,97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97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23					1,535,640
0100人事費	-					1,283,53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49,58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86,12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34,898
0111獎金	-					175,803
0121其他給與	-					30,446
0131加班值班費	-					77,80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58,954
0151保險	-					69,917
0200業務費	-					244,248
0201教育訓練費	-					192
0202水電費	-					12,267
0203通訊費	-					86,339
0215資訊服務費	-					5,60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3,109
0221稅捐及規費	-					249
0231保險費	-					1,41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38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678
0251委辦費	-					2,302
0271物品	-					34,714
0279一般事務費	-					14,435
0280給養費	-					1,71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89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89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816
0291國內旅費	-					38,084
0299特別費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4,65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					26
0305運輸設備費	-					590
0319雜項設備費	-					4,043
0400獎補助費	-					1,974
0475獎勵及慰問	-					1,974
0900預備金	1,223					1,223
0901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5			司法院主管	1,283,536	244,248	1,974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83,536	244,248	1,974	-
				司法支出	1,283,536	244,248	1,974	-
			1	一般行政	1,283,536	96,799	1,974	-
			2	審判業務	-	136,487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8,108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85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530,981	-	4,659	-	-	4,659	1,535,640
1,223	1,530,981	-	4,659	-	-	4,659	1,535,640
1,223	1,530,981	-	4,659	-	-	4,659	1,535,640
-	1,382,309	-	-	-	-	-	1,382,309
-	136,487	-	1,652	-	-	1,652	138,139
-	8,108	-	-	-	-	-	8,108
-	2,854	-	-	-	-	-	2,854
-	-	-	3,007	-	-	3,007	3,007
-	-	-	616	-	-	616	616
-	-	-	2,391	-	-	2,391	2,391
1,223	1,223	-	-	-	-	-	1,22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15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4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	3505419019 2 其他設備	-	-	-

100年度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6	590	-	4,043	-	-	4,659
26	590	-	4,043	-	-	4,659
26	590	-	4,043	-	-	4,659
-	-	-	1,652	-	-	1,652
26	590	-	2,391	-	-	3,007
26	590	-	-	-	-	616
-	-	-	2,391	-	-	2,39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5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6,1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98	
六、獎金	175,803	
七、其他給與	30,446	
八、加班值班費	77,809	包含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954	
十一、保險	69,9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83,536	

臺灣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12	912	-	-	115	115	-	-	47	47	4	4	44	45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2	912	-	-	115	115	-	-	47	47	4	4	44	45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912	912	-	-	115	115	-	-	47	47	4	4	44	45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 .10	2,378	1,716	29.70	51	32	37	7820-EP。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41	92 .06	7,961	2,352	26.60	63	48	47	BD-130。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	97 .11	7,684	2,352	26.60	63	24	48	277-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3 .09	3,907	1,716	29.70	51	48	37	BD-225。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7 .11	4,009	1,716	29.70	51	24	48	276-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9 .11	4,009	1,716	29.70	51	8	37	327-W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5 .12	125	648	29.70	19	3	2	ASZ-542、ASZ-546。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 .01	150	972	29.70	29	5	3	BCH-632、BCH-631、BCH-62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9	125	972	29.70	29	5	3	BGO-201、BGO-205、BGO-20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9	150	324	29.70	10	2	1	BGO-193。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12	125	3,240	29.70	96	16	10	BKZ-758、BKZ-760、BKZ-761、BKZ-773、BKZ-775、BKZ-778、BKZ-788、BKZ-789、BKZ-790、BKZ-791。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06	125	2,268	29.70	67	11	7	735-GCA、736-GCA、737-GCA、738-GCA、739-GCA、750-GCA、751-GC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 .06	125	324	29.70	10	2	1	662-ESD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6E-1840。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6E-1841。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6E-1842。
1	執行車	7	91 .11	2,461	1,716	29.70	51	48	37	6E-3346。
1	執行車	7	91 .11	2,461	1,716	29.70	51	48	37	6E-3347。
1	執行車	8	92 .11	1,968	1,716	29.70	51	48	37	7170-DK。
1	執行車	8	92 .11	2,461	1,716	29.70	51	48	37	7191-DK。
1	執行車	8	92 .11	2,461	1,716	29.70	51	48	37	7192-DK。
1	執行車	8	92 .11	1,968	1,716	29.70	51	48	37	7193-DK。
1	執行車	8	92 .11	1,968	1,716	29.70	51	48	37	7195-DK。
1	執行車	4	92 .11	1,968	1,716	29.70	51	48	37	7332-DK。
1	勘驗車	4	87 .12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4519-QZ。
1	勘驗車	4	87 .12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4520-QZ。
1	勘驗車	4	87 .12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DK-4053。
1	勘驗車	4	87 .12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DK-4055。
1	勘驗車	4	87 .12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DK-4056。
1	勘驗車	4	87 .12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DK-405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DZ-9176。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DZ-9178。
1	勘驗車	7	90.05	2,461	1,716	29.70	51	8	37	3B-5843。(預計10 0.07購置)
1	勘驗車	7	91.11	2,461	1,716	29.70	51	48	37	6E-3345。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8401-DK。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8402-DK。
1	勘驗車	4	93.08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1351-DX。
1	勘驗車	4	93.08	1,995	1,716	29.70	51	48	37	1352-DX。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29.70	51	32	37	7821-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29.70	51	32	37	7822-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29.70	51	32	37	7823-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29.70	51	32	37	7825-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29.70	51	32	37	7826-EP。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716	29.70	51	32	37	8712-QD。
1	勘驗車	7	95.10	1,998	1,716	29.70	51	32	37	9026-QD。
1	勘驗車	4	96.12	2,378	1,716	29.70	51	24	37	6506-QW。
1	勘驗車	4	96.12	1,998	1,716	29.70	51	24	37	7951-QW。
1	勘驗車	5	99.11	1,798	1,716	29.70	51	8	37	1878-QH。
1	觀護車	7	95.10	1,998	1,716	29.70	51	32	37	7416-QD。
	合 計				82,092		2,424	1,715	1,611	

預算員額： 職 員 912 人 技 工 4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44 人
 法 警 115 人 聘 用 150 人 合計： 1,27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4 人
 工 友 4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6棟	33,921.50	3,801,268	636		-	-
二、機關宿舍	205戶	15,576.19	265,129	31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5戶	15,576.19	265,129	310	-	-	-
三、其他	43	-	25,730	-		-	-
合 計		49,497.69	4,092,127	946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臺灣臺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74	-	-	1,974
-	1,974	-	-	1,974
-	1,974	-	-	1,974
-	1,974	-	-	1,974
-	1,974	-	-	1,97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529,007	-	-	1,97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29,007	-	-	1,974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659	-	-	-	-	4,659	1,535,640		
4,659	-	-	-	-	4,659	1,535,64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屬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	屬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d></td><td>機關名稱</td><td>未足額 進用人 數</td><td>應進 用人 數</td></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本院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	屬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	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	屬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二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一) 台灣人民長期承受中國在國際上無情蠻橫的打壓與傷害，在去年陳雲林來台時，警方執勤濫權任意毆打民眾、逮捕	本院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報告；經立法院於 99 年 6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65 號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理情形
	至警局、搶奪並公然毀損百姓持有之國旗，甚至還發生強迫唱片行店家關閉音樂之舉動，傷害民主人權，損害國家尊嚴。事後相關人等遭告發，在所有案件都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檢調不理擺在眼前的事實，甚至連傳喚被告都沒有，就聽信警方片面之詞不為起訴或不積極追查處理，也有法官只開一、兩次庭就草率結案，且國際人權組織都以陳雲林來台的警察違法濫權情況，評比台灣自由民主倒退，結果打人的警察最後都「沒事」？明顯蓄意縱放；相對於抗議人士，院檢調卻可不傳喚被害人就以飛快的速度起訴、審判。如此舉動引起全民公憤，爰凍結司法院所屬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除人事費外預算四分之一，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意動支。

主辦會計人員：周 國 榮



機關長官：吳 水 木

